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C750-01

修正案号: 39-6906

一. 标题: 检查发电机并修订飞行手册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线号为-0222和-0225及其以后线号的所有Cessna750型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1-03-16

2、Cessna 服务信函 SL750-24-08

修正案号: 39-16600

2009年08月1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励磁定子绕组故障使得直流电气总线出现过压的情况造成 发电机过压保护电路控制器失效,导致关键电器和电子设备部件损伤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、对线号为-0222、-0225到-0293(含)、-0295、-0296和-0298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6个月内或6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,根据Cessna服务信函SL750-24-08施工指南对辅助动力装置(APU)发电机、左发动机和右发动机400安培直流发电机进行检查以确认序列号。对装有一个或多个没有后缀"C,"并且序列号为060到297的发电机的飞机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Cessna服务信函SL750-24-08施工指南用新的或可用的发电机更换受影响的发电机。

修订飞行手册 (AFM)

- B、对线号为-0222和-0225及其以后线号的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30天内,修订适用的AFM的第 II 部分,运行限制,发电机限制的第2-12页,以包含本指令B(1)段、B(2)段或B(3)段要求的适用Cessna临时更改(TC)信息。这些临时更改介绍了APU发电机的重置程序。根据临时更改的限制和程序运行飞机。
- (1) 对750 Citation X型飞机(750-0173及其以后的、飞机和纳入 Cessna服务通告SB750-71-10的飞机): 插入Cessna TC 75FMA TC-R01-46。
- (2) 对750 Citation X型飞机(750-0173及其以后的、并且执行过 Cessna服务通告SB750-71-10的飞机): 插入Cessna TC 75EUA TC-R01-35。
- (3) 对750 Citation X型飞机(750-0173及其以后的、并且执行过 Cessna服务通告SB750-71-10的飞机): 插入Cessna TC 75EUMA TC-R01-35。
- 注2: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可以通过将Cessna的临时更改75FMATC-R01-46、75EUATC-R01-35或75EUMATC-R01-35的复印件插入到适用的飞行手册中来完成。当适用的AFM的一般改版中已包含了这些临时更改,只要一般改版中的相关信息与适用的临时更改是一致的,也可以在AFM中插入一般改版进行修订。

零件安装

C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再在任何飞机安装没有后缀 "C"的、线号为060到297的、件号为92841-1(9914752-1) 的Pacific Scientific发电机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3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3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